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4樓

承辦人：陳俐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370

電子信箱：qa-381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發字第1093013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國際會議、展覽暨獎勵旅遊贊助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應變方案」（9307790_1093013578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(大學)本局受理109年第2期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積極協助會展與旅遊業者爭取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於本市辦理，本局自109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受理109年度第2期申請案。
- 二、相關作業規定及申請書表請上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pedoit.gov.tapei/>)，點選申辦項目下載。
- 三、檢附109年國際會議、展覽暨獎勵旅遊贊助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應變方案」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、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109 年國際會議、展覽暨獎勵旅遊贊助
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應變方案」

壹、放寬補贊助結案規定

一、降低獲經費贊助者之實際與會外籍人數比例

若實際與會外籍人數達原計畫預期人數 50%(含)以上，本局全額贊助；
 若未達原計畫預期人數 50%，本局得依比例扣減贊助金額。

實際與會外籍人數	調整前	調整後
50%(含)以上	依比例扣減金額	全額贊助
50%以下	不予補助	依比例扣減金額

貳、加碼補贊助金額或項目

類別/項目	疫情相關應變方案		備註
	新增	加碼	
經費	-	提高贊助金額	最終贊助金額以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為準，惟仍以不超過 100 萬為限。
票券	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 4 小時	任選 2 項	原選擇 1 項，加碼後至多 2 項。
共同合作方案 (針對 1000 人以上)	-	任選 1 項票券	如提出之贊助內容為經費補助，加碼再任選 1 項票券。

參、針對已申請 109 年第一期之補贊助案件

- 一、因受疫情影響尚未辦理活動者(延期)，可於本局受理第二期申請期間(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)重新遞件提出申請，惟原核定贊助項目視同自願取消，以避免重複補助。
- 二、於本方案公告前，活動已辦理完成者，請於結案報告中說明辦理情形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本權責審認。

肆、適用期間及對象

申請本局 109 年國際會議、展覽暨獎勵旅遊贊助之案件。